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收

立法會CB(2)1093/18-19(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93/18-19(03)

傳真號碼： 2509 9055

電話號碼： 3919 3229 或 3919 3217

電郵地址： panel\_ws@legco.gov.hk

議題： 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

你好，我是一位 30 歲先天腦癱症患者及多種殘疾患者王芷欣 Chloe，多年飽受殘疾年齡歧視節磨，本人在 2013 年 6 月因病發要住院時醫護人員也曾對我說：你這麼年輕一定會完全康復，住左一個半月醫院，點知入左第一間老人院後在 2013 年冬天至到現在身體就引發左好多後遺症，包括：腰骨，腳，血，視力都有問題，因不能自理關係，由出院時 24 歲到現在住老人院共 5 年多共住左四間老人院，現在物價不斷上漲，衣食住行有不同的困難，院舍的加價和冷氣費又實在令人負擔不起，想起都十分辛酸和擔憂。5 年多來受左不同程度壓力，超勞累。

所以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對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俾一班患者們提供支援如下：

- 1) 要解決貧窮，先要定出殘疾孩童，青年，成人及老人權利在何方？
- 2) 制定綜合扶貧的資源設法解決方案及設立教育資源。
- 3) 定義要清晰明白，簡易理解。
- 4) 要扶貧先要照顧好申請時的門檻，令到使用者直接及恆常得到

合適的幫助。

5) 誇政府部門跟進個案，不要讓個案社工一個人跟進晒所有野及一個社工跟進超多個案。

6) 定期跟進統計服務使用者的求助數據，定時更新提供服務的計劃。

意見書提供者 王芷欣

Chloe Wong

22-2-2019